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633,630.71	155,086,360.49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8,777.93	3,364,244.24	20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9,472.22	322,227.17	2,3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8,899.82	5,483,153.56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05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050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63%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111,705.22	641,103,479.17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104,410.28	540,677,875.03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6,950,000	0	质押	6,95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3,970,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69,89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1,860,756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265,589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1,597,575	1,459,481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95%	1,299,5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69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刘志鸿、季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合计持有 3,970,000 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9,899 股，合计持有 1,869,899 股；公司股东王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99,500 股，合计持有 1,299,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

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

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功率、高生产效率拖拉机等农机设备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更是包括提升器在内的各拖拉机配套器件的关键业绩驱动因素。近些年来，中央按年度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重要性，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经济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推进，我国拖拉机将加快向大功率、四驱产品方向发展，拖拉机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需求。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国家对农业的利好政策，国内拖拉机市场需求略有增长，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销售收入及业绩实现一定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